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1182破申8号

申请人：中国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住所地南京市北京东路42号。

负责人：丁某某。

被申请人：扬中市荣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570393862E，住所地扬中市环城西路彩凤桥飞扬路。

法定代表人：翟桂荣，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中国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同意，本院于2025年9月16日决定将扬中市荣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3月12日，本院对扬中市荣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6年3月13日，本院向扬中市荣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送达通知书，告知扬中市荣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议庭成员及权利义务，其未在法定期

限内派员向本院陈述并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申请人中国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对被申请人扬中市荣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本金 949955.76 元及相应利息，本院已经作出（2018）苏 1182 民初 2549 号民事判决并执行，由于被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经申请人中国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同意，本院将扬中市荣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被申请人扬中市荣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地址为扬中市环城西路彩凤桥飞扬路，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在扬中市行政审批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600000 元人民币，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股东为翟桂荣（持股比例为 100%），在本院被执行案件总数为 5 件，执行标的额约 5072334.68 元。扬中市荣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名下无不动产、无车辆、无银行存款，资产明显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中国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系扬中市荣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人，扬中市荣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至今不能向中国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清偿到期债务，且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中国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据此申请对扬中市荣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作为扬中市荣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法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修正）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对扬中市荣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剑锋
审	判	员	肖丽容
审	判	员	王双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杨海燕
书	记	员		朱莹